

证券代码：836836

证券简称：加力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13 号）备案，公司 2018 年 3 月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虞炳泉、殷珏、张洪明、顾志雄共计 4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 4.5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360 万股（含 36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20 万元（含人民币 1,62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

分别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全体认购对象均在公司披露的前述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期限内，即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含当日）将投资款存入公司名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707063712018010089540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会验字[2018]30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已向虞炳泉、殷珏、张洪明、顾志雄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20 万元，各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二）本期间使用金额及 6 月底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53,293.49 元（包含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4,153,293.49 元），本期间使用 14,153,293.49 元，本期间使用的资金包含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为 14,153,293.49 元。

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金额（元）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8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3,600,000	16,200,000	购买土地使用权、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合计	3,600,000	16,200,000	-	-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4,153,293.4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54,623.2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20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7,916.69 元，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

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916.69 元。

内容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200,0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53,293.49
其中：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53,293.49
其中：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0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7,916.69
募集资金余额	2,054,623.2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07063712018010089540

金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2,054,623.2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2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153,293.49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153,293.49
具体用途：	
支付土地款	6,960,000.00
支付货款	7,193,293.49
四、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7,916.6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054,623.2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

买土地使用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895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72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696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92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